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

研发〔2012〕21号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生证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条 研究生学生证是证件持有者具有研究生身份的证明文件,是作为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籍证明,应予以妥善保管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应爱护证件,不得损坏。凡私自涂改、冒领或持有一个以上研究生学生证者,取消乘车半价优待,视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第三条 新生入校经复查合格者,准予注册,由研究生处发放研究生学生证。此后,研究生每学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,学生证加盖注册章后方为有效。

第四条 由于遗失研究生学生证需要补办者,由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》,送交研究生处申请补办。研

究生在校期间由于本人不慎丢失证件，原则上只能申请补办一次，补办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和期末前第四周。

第五条 因保管不善造成研究生学生证损坏，要求换发证件者，必须将原证件交回，在规定的补办时间内申请换发。

第六条 补办研究生学生证将收取一定成本费。

第七条 研究生毕业、退学、转学及其它特殊原因离校时，必须将研究生学生证注销，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八条 本细则由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研究生处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学生证 管理

抄 送：分管副校长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

2012年6月28日印发

(共印19份)